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

(粤府〔2013〕17 号) 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环函〔2013〕140 号) 7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修改《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

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卫函〔2013〕129 号) 13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粤粮科储〔2013〕24 号) 14

【人事任免】

省府 2013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 “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

粤府〔2013〕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进程，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广东特色的教育发展新路子，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加快创建教育强省、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打造南方教育高地（以下合称“创强争先建高地”）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积极实施科教兴粤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创强争先建高地”为目标和抓手，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以质图强、内涵发展，分类指导、统筹推进，有效推动我省教育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 2016 年，实现“广东省教育强县（市、区）”和“广东省教育强市”覆盖率均达 85% 以上，珠三角地区实现“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均达 85% 以上；户籍人口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6% 以上，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实现“广东省教育强县（市、区）”和“广东省教育强市”全省全覆盖，“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覆盖率达 85% 以上；户籍人口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 以上，高等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粤港澳紧密融合，教育现代化、国际化发展水平高，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南方教育高地。

二、加快推进东西北地区教育创强，夯实教育强省基础

东西北地区以创建教育强镇、教育强县（市、区）、教育强市为抓手，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教育创强路子。实现教育创强目标之后，要积极争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先进市，不断缩小与珠三角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

（一）提高教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义务教育，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实现普及从学前三年到高中阶段的 15 年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为适龄儿童提供充足普惠的入园机会；进一步提高

义务教育水平，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大高中阶段教育地级以上市层面的统筹力度，优化布局结构，巩固办学规模，推动高中阶段教育优质协调发展。坚持普通高中布点向地市城区、县城和有条件的中心镇集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相对集中到地级以上市城区，加快区域职教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集中力量办好一所集职业教育和培训于一体的中等职业学校。支持各地解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问题，逐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二）抓好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分类指导，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学点达到标准化要求。按照均衡、优质、标准化的原则，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制订不同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教师配备标准。加快推进幼儿园校舍和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基本实现办园条件标准化。提升中小学校体育卫生设施、实验室、图书馆、教学仪器设备装备水平，完善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建设。切实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和薄弱普通高中校园校舍、实验实训设备设施等硬件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

（三）提升农村教育发展水平。把提高农村教育发展水平作为教育创强的重点。综合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以及学生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因素，科学规划农村教育布局和学校建设，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工作，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努力为农村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教育创造条件。农村建设规划要优先保证教育用地，经费安排要优先保证农村学校建设。实施和完善农村教师岗位津补贴制度。县级政府要加强农村教育资源管理和利用，扩大农村优质教育资源。建立和完善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制度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高中阶段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和中职学校学生免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失学。

（四）推进区域、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加强区域内教育资源的统筹管理、优化配置和综合利用，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到 2015 年，全面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建立区域间、城乡间教育联动发展机制，积极探索对口帮扶、联合办学模式，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逐步缩小区域间、城乡间教育发展水平差距。

三、扎实推进珠三角地区教育现代化，带动全省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区

珠三角地区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巩固教育创强成效的基础上，以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先进市为抓手，努力办好高水平的现代化教育，确保教育发展主要指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形成多样化、特色化、国际化的优质教育品牌，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带动全省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推动形成南方教育高地。

（一）加快教育发展转型。积极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需

育功利价值的过度追求，向更加关注教育的人本价值转变；从侧重学校办学条件的评价，向更加注重科学理念培育和制度规范建设转变；从对知识水平的单一质量追求，向更加关注人的全面发展转变；从对学生单一化的培养模式，向更加注重多样化的培养模式转变。

（二）构建高水平的现代教育体系。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从学前三年到高中阶段的 15 年教育。完善区域中心城市高等教育体系、面向全民的继续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加强社区教育，建设开放大学，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打造优质职业教育体系。认真落实职业教育扶持政策，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瞄准世界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省级和珠三角地区市级职业教育基地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专业特色，打造一批在国内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示范性职业院校。积极推进中高职教育相互衔接和协调发展，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支持发展本科及以上层次的职业教育，构建从初级到高级完整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链条。加强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推进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有机结合。探索建立职业院校注册入学等多元化录取、多渠道入学的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

（四）建立公平优质的教育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以公平为导向、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助学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行免费学前教育。加大力度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稳步开展小班化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依法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推动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国际化发展。切实办好中等职业学校，并面向全省招生。建立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和升学管理制度及办法。

（五）创新现代教育管理制度。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创新教育管理工作。建立教育咨询机构，完善教育决策机制，推进教育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深化学校法人治理模式改革，创新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民主管理水平。推进教育家办学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坚持政务公开、校务公开，支持家长、社会参与管理和监督教育工作。民政、教育等部门要不断完善培育教育服务社会组织的相关政策。

四、推动高等学校实施内涵式发展，切实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高等学校要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点科研项目”建设为抓手，改革创新，内涵发展，特色办学，加快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大量的专业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高等学校要以高水平、国际化、现代化为目标，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一）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强省级统筹规划，完善高等教育区域布局结构，提

升广州大学城和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市的大学园区建设水平，支持汕头、湛江等区域性高等教育基地建设及中心城市高校联合发展。优化高等学校层次结构，科学配置资源，探索同类型高校资源整合、做优做强。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高专院校升格为应用型本科院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工科比例。完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

（二）全面推进协同创新。将协同创新思想贯穿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多样化的协同创新模式。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协同创新中心。高等学校要依托优势学科群，加强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深度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特别是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学校之间的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和合作办学。“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要带头开展协同创新，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积极帮助省属和中心城市高等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加强广东现代产业体系的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有关地区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人才汇集的优势，积极与高等学校结成协同创新联盟，形成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互相促进的局面。提高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力争产学研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位居全国先进水平。

（三）大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和特色高等学校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错位发展，办出特色，在全国同类型、同层次高校中争创一流。以“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点科研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高水平大学发展步伐。以“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为依托，以第九轮省重点学科建设为契机，瞄准学科前沿和国家、广东重大需求，承接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创建国际一流的学科平台，培养造就一流的人才队伍，形成特色鲜明、优势凸显的学科体系。力争到 2016 年全省有 50 个左右的学科进入世界排名前 1% 的学科行列。争取实现在每轮次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建设中新增 1—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省属和中心城市本科高等学校要加强内涵建设，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力争建成高水平、有特色的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要增强行业服务、技术服务和社会服务能力，力争有更多的学校成为示范性、有特色的高等职业院校。

（四）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协同培养的力度，探索建立人才培养联盟和人才协同培养中心，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度。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发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积极推进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和监督机制。完善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

(五) 做强做优民办高等教育。大力扶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升格为本科院校,争取民办高校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省有关部门对民办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要给予扶持。发挥民办学校的体制机制优势,创新学校管理制度,推动民办高校在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形成特色,不断提高民办高等教育质量,促进民办高校规范特色发展。

五、进一步扩大教育开放,切实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

充分发挥我省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和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扩大教育开放,切实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增强教育国际竞争力,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元开放、特色鲜明的教育开放合作新格局。

(一) 深化粤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完善粤港澳教育合作机制,着力推动粤港澳高等学校办学合作与科研合作。加强粤台教育交流合作,着力引进台湾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多形式合作举办高等职业教育。鼓励企业支持粤港澳台职业教育合作。

(二) 扩大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区域性或全球性教育交流合作,支持高等学校举办和参加国际高水平教育学术会议、论坛和教育展。加强中小學生多元文化及国际理解教育,适当扩大高中阶段学生国际交流规模。积极拓宽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教育园区。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地方政府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合作举办独立设置的高等学校。加大选派教师到境外培训的力度,提高教师境外培训的质量。建立与国际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与认证机构的合作,积极探索国际评价和认证。

(三) 增强我省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完善来粤留学生政策体系,设立省级政府留学生奖学金,扩大留学生规模,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着力建设一批吸引海外学生来粤留学的特色学科专业群,充分发挥暨南大学及其他华侨学府作用,把我省建设成为海外学生来华留学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加强对外汉语教学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到海外设立孔子学院。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赴境外办学。

六、加强对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把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力度,认真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市、县政府要定期研究解决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有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配套政策。要加快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各高等学校要在校内建立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 做好教育体制综合改革政策保障。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积极探索体制机制灵活的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形式。制订鼓励和支持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的实施办法,落实民办学校在用地、税收减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积极探索民办学

校法人登记形式，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支持地方政府探索向民办学校购买服务或者给予学位补贴的政策。深化考试招生、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大力实施“强师工程”，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省教育、民政、机构编制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制订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教育投入保障。建立健全教育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按照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的要求，合理划定省、市、县（市、区）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各级财政要逐年提高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教育拨款比例。到 2020 年，各级财政教育拨款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完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和教育税收政策，开拓教育融资新渠道，支持发展校办产业和提供社会服务。省对实施“创强争先建高地”工作给予奖补，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另行制订。

（四）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创强争先建高地”的重要手段，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均衡化、现代化。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一体化、教育信息化创新计划。积极探索以信息化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开放、丰富的数字化学习资源和课程体系，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全省教育电子政务系统一体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1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环函〔2013〕140 号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令第 172 号），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审批权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为做好许可证审批权下放的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许可证审批权下放的重要意义

许可证审批权下放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重心下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基层管理部门属地管理、便民高效的作用。各级环保

部门要充分认识省政府有关简政放权、务实为民的行政审批改革政策的重要意义，把许可证审批权下放与加强环境监管结合起来，提高许可证审批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切实落实好许可证审批权下放后的各项工作。

二、许可证审批权下放的相关衔接工作

自省人民政府第 172 号令公布之日起，我厅不再受理许可证申请业务，有关许可证业务由各地市环保部门负责。各地市环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认真组织实施许可证审批下放衔接工作，依法制定并公开辖区内申领许可证有关制度、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确保许可证审批权顺利承接。省环保厅已核发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今后办理许可证变更或续证手续等业务则由各地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核。

三、开展许可证审批工作的相关法规依据

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135 号）等法规、规章和省厅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许可证审批工作。为指导和规范各地对申请领取许可证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见附件 1），请各地参照执行。

四、严控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工作要求

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切实加强严控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工作。一是要加强严控废物产生源管理，每年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开展严控废物产生源申报登记工作。二是要加强许可证单位备案管理。许可证单位异地接收严控废物的，应向拟接收严控废物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当地环保部门在接到企业备案资料后，应以适当的方式向当地企业和社会公布。三是要加大日常巡查、核查力度。将严控废物转移、流向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管重点，利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信息，切实加强对企业违法违规转移、处理严控废物行为的预警分析，增强防范环境风险的意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 号）要求，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严控废物污泥转移联单制度（联单样式见附件 2）。污泥产生单位转出污泥时应如实填写转移联单，禁止许可证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

五、加大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力度

各地要积极加强严控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严控废物的危害性，科学理性对待严控废物处理项目，自觉参与严控废物污染防治社会监督。同时，加大对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请各地认真执行，贯彻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我厅联系。

联系人：广东省废物管理中心 黄潘贤
电 话：020—89779139
传 真：020—87535575
邮 箱：huangpanxian@gdepb.gov.cn

附件：1.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2. 严控废物污泥转移联单样式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为做好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审批权下放的衔接工作，指导和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领取许可证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目的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13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令第 172 号），采用严控废物处理方式从事处理严控废物活动的，必须申领许可证。许可证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环保部门”）统一核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各级环保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许可证发放的相关审批工作。

企业自有设施处理自身产生严控废物的，不需要申领许可证，但自行处理严控废物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并报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备案。

三、许可条件

（一）申请企业应当是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两名以上具有两年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三）严控废物处理项目选址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严控废物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处理设施和工艺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项目应具

备试生产或生产条件；

(四) 有保证严控废物处理处置安全的规章制度、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四、审批程序及时限

(一) 受理 (5 个工作日内) 及初审 (20 个工作日内)。

申请单位向有权审批该严控废物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所在地县级或者市级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提交申请表 (见附 1) 及相应证明材料, 并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以下简称 “信息平台”) 注册登记备案。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是否齐全及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形式审查, 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未齐备的, 应当告知企业需补正的事项。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初审, 出具初审意见报市级环保部门审批。

(二) 专家评审 (20 个工作日内)。

市级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按照所规定的许可条件, 对申请单位相关技术与管理水平进行评价, 出具专家审核意见。

专家人数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原则上不少于 2 人。专家应当掌握和熟悉固体废物特别是严控废物、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了解严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环境监测和安全等相关知识, 其中涉及焚烧、填埋处置项目至少有 1 名省级环保部门推荐的专家。专家组长应当具有高级职称, 3 年以上评审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三) 审批 (20 个工作日)。

市级环保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颁发许可证的审核意见, 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 市级环保部门依法发布同意发放许可证的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 市级环保部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

(四) 颁发许可证。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 市级环保部门制作、颁发许可证 (许可证样式参照附 2), 并将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证书内容应包括企业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处理设施地址、处理的废物类别、处理方式、处理能力、有效期限、证书编号等, 批准日期以公告日期为准。

五、审查要点

(一) 填埋设施。

对采用填埋方式处置严控废物的, 应当通过核查填埋设施的施工记录、监理记

录和施工质量保证书等建设过程的相关文件来判断填埋设施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相关标准、规范。

(二) 焚烧设施。

对采用焚烧方式(包括掺烧)处置或协同处置严控废物的,应当通过试焚烧来核查焚烧设施性能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申请单位应当记录试焚烧运行工况、污染物排放等证明数据,并向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三) 利用设施。

对从事严控废物综合利用的申请单位,应当重点审查严控废物处理利用过程是否按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否得到安全处置等。

(四) 内部管理制度。

1. 污染防治责任制。申请单位应建立严控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和管理人员的严控废物管理职责。制定内部检查方案,针对可能导致有害物质泄漏到环境中,以及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的设备故障和老化、操作错误等情况,责任到人,进行经常性检查。

2. 废物分析制度。申请单位应当制定废物分析制度,制定对拟接收废物的取样方法、分析测试方法,明确特性分析内容、接收标准和拒收标准等,从而确保按许可证经营范围接收并正确贮存与处置严控废物。

3. 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申请单位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4. 人员培训制度。申请单位应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组织参加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和管理培训,或自行组织员工开展相关培训。

5. 档案管理制度。申请单位应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严控废物管理台账、应急预案、员工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等档案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库,并专人管理。

(五) 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人员证明。申请单位应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具有 2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2. 场地证明。申请单位应当拥有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或 5 年以上有效期的租赁证明。

六、许可证有效期

处于试生产或者试运行阶段,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可颁发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的临时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规定的程序申领许可证，未按时申领许可证的，该临时许可证自动失效。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或者正式运行，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七、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法人名称、单位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申请程序，重新申领许可证：

- (一) 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
- (二) 增加严控废物类别的；
- (三)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的；
- (四) 处理严控废物超过原批准年处理规模 20% 以上的。

八、许可证续证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需组织专家论证或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在内），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续证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 没有发现超出处理范围等违法现象记录；
- (二) 按有关管理规定运营并每年向发证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
- (三) 建立规范的严控废物档案管理制度；
- (四) 利用、处置严控废物设施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并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五) 经营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
- (六) 经营场所未来 5 年符合规划要求。

九、监督检查

许可证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属地监管。市级环保部门应当组织对许可证单位每季度至少监督性检查一次，每年至少监督性监测一次。

许可证单位应当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登陆信息平台创建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其利用、处置的严控废物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并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书面向市级环保部门和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情况。

市级环保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许可证颁发情况及辖区内严控废物污染防治情况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十、许可证审核的费用

对申请领取许可证单位的审批经费应当列入审批部门的预算，由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附件（1.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申请审批表；2. 严控废物污泥转移联单），此略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修改《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等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卫函〔2013〕1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人口和卫生药品监督局：

根据卫生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卫政法发〔2012〕67 号）要求，我厅修改了《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厅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工作程序》等 2 个规范性文件，并报省府法制办审查同意，请遵照执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取消《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中第四条第五项“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健身室等体育场所”中“体育场（馆）”的卫生行政许可，保留游泳场（馆）、健身室等体育场所的卫生行政许可。

二、取消《广东省卫生厅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工作程序》中第三条第五项“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健身室等体育场所”中“体育场（馆）”的新、改、扩建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将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修改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

特此通知。

广东省卫生厅
2013 年 2 月 25 日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粮食局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粤粮科储〔2013〕24 号发布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粮油仓储单位的管理，规范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行为，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第 5 号令《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具体对象：

- (一) 省内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地方国有或国有控股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省内仓容规模 500 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 100 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非国有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 中央直属企业在省内设立的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粮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的备案工作。地级以上市设区但未设粮食主管部门的，由地级以上市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县（市、区）粮食主管部门为派出机构的，由上级粮食主管部门授权办理备案。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成立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有多个独立的粮油储存区的，以粮油仓储单位名义向其所在地的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备案申请，提交下列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
- (二)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和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五) 经营场地距离污染源、危险源书面情况说明；
- (六) 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七) 其他必要的辅助资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原国家粮食储备局和原广东省粮食储备局命名挂牌的国家粮食储备库，可继续使用“广东国家粮食储备库”和“广东省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名称。除此之外，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九条 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应当对粮油仓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粮油仓储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第十条 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核查一致的，签署备案意见，颁发《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核查不一致的，要求粮油仓储单位改正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需要对粮油仓储单位实施现场查验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验时间不计入备案办结时间。

第十二条 粮食主管部门制发《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时，应当加盖本单位“备案专用章”。

第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以下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一) 单位名称、性质、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二) 有效仓（罐）容规模变更的；

(三) 经营范围、仓储业务类型变更的；

(四) 经营地址变更的；

(五) 原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暂停或终止粮油仓储活动，应当在暂停或终止粮油仓储活动后 30 日内办理停业、注销备案，同时交回《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

第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在停业后又恢复粮油仓储活动的，应当在恢复粮油仓储活动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重新备案。

第三章 监督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负责备案工作的粮食主管部门应当自备案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建立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档案，并逐月统计上报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各地级以上市粮食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统计上报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

第十七条 负责备案工作的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辖区内的粮油仓储单位进

行备案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上一级粮食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主管部门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主管部门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内仓容规模 500 吨以下或者罐容规模 100 吨以下的非国有粮油仓储单位的备案管理，由各地级以上市参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制定。

第二十一条 备案使用的各类格式文书可在广东省粮食局网站下载或到备案部门领取。备案部门办理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申请表；2.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受理通知书；3. 粮油仓储单位申请备案补正材料告知书；4.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5. 粮油仓储单位重新备案通知书；6.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7. 粮油仓储单位停业、注销备案申请表），此略

人事任免

省府 2013 年 1 月份任命：

张平安 广东省档案局（馆）副局（馆）长
孟凡华 广东省档案局（馆）副局（馆）长
黄菊艳 广东省档案局（馆）副局（馆）长
马建和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温捷香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许 民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省府 2013 年 1 月份免去：

王世彤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日丹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李奎炎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